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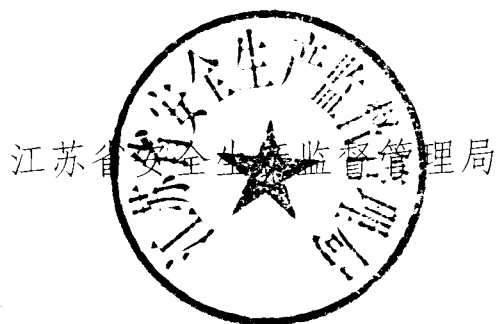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苏安监〔2016〕186号

江苏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5〕151号）精神，加强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总体思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以贯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根本抓手，一手抓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一手抓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红线意识，推进依法治安，突出主体责任，提高防控能力，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时间，建立健全全省安全生产执法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县级以上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100%达标，80%以上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根据授权或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力度大幅度提高，事前立案数占总立案比例90%以上，行政执法数量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适应。

二、工作重点

（三）强化年度执法计划导向。各设区市、县（市、区）安

监部门要根据当地产业结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事故规律等情况，结合监管监察职责、权限和执法力量，按照分级分类和预防为主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要按照执法计划编制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和内容，依法依规实施检查。要建立对执法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计划完成率达 100%。

（四）明确管辖范围。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避免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称省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实施法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督促检查较大及以上省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原则，明确设区市、县（市、区）两级行政执法管辖范围和执法边界。

（五）加强基层执法。加强开发区、乡镇（街道）执法机制的研究，从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和装备入手，强化开发区、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建设，解决开发区、乡镇（街道）执法力量配备与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基层执法机构授权或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行为，量化执法计划和案件，逐步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六）突出重点企业执法。立足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对煤矿、非煤矿山、职业病危害的重点行业，重大危险源、列入“黑名单”管理、劳动密集型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以及涉

氨、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管监察。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思路，突出重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七）推进“一体化”执法。推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在开展重点领域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监管执法工作中，逐步实现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实效。

（八）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上下级执法机构联合执法、监管监察部门内部执法机构和业务处（科）室联合执法机制，实现上下联动监管和执法深度融合，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事前立案和行政处罚占比，构建衔接顺畅、严密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省局针对事故多发易发地区、不同时段风险较大企业、重大投诉举报类案件，不定期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执法，集中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各地要根据实际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九）开展交叉执法。定期组织地区之间横向交流执法、异地执法和交叉评查，推进执法能力和水平共同提升。加强与省外安全生产执法机构交流研讨，学习借鉴先进执法经验，探索解决疑难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十）组织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将随机抽查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治理、打非治违的重要方式，建立随机抽查企业

名录库，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完善暗查暗访和专项督查制度，实施精准执法，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威性和执法效果。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网格化、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覆盖面。

（十一）做好举报投诉类案件查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查处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核查、处理、结案、反馈等程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和案件查处的效率，实名举报案件核查率 100%。对举报查实的违法行为，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处罚程序实施处罚。根据举报类案件的具体情况，上一级安监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安监部门查处。

（十二）探索加强司法衔接的有效机制。深化安监部门和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合作，制定案件移送制度和案情通报机制，强化执法权威，增强执法刚性，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建立事故前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并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

（十三）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范化管理，制订出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证指南》。调查取证要做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相统一，紧扣违法行为的构成，充分采集能够证明案件违法事实的证据。要严格证据采集、固定和保存标准，证据形式和取得方式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及有关规定。未经调查取证或者证据不足的，不得采取不利于当事人的执法措施。

（十四）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规范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全面描述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格式规范、适用法律准确、逻辑关系严密。执法文书一律采用电脑制作打印，体现执法文书的严肃性。

（十五）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出台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执法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防止滥用职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平等原则、比例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确保同类违法案件适用法律基本一致。

（十六）规范执法档案管理。健全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统一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举报投诉、事故查处等各类执法文书档案的归档与保管办法，严格执行档案移交、登记、借阅、保管和销毁等手续。全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完善文书、卷宗评查标准，对于案卷评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并作为下一次案卷评查的重点内容，注重评查实效，提升办案能力。

（十七）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以执法岗位实际需求为标准，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将其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切实保障实施。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初训、复训工作，执法人员

培训率和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持续开展以“夯实基础，强化训练，打造一流执法队伍”为主题的岗位练兵活动，促进队伍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省局力争三年内对市县安监部门执法机构人员轮训一遍。

（十八）狠抓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紧密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实际，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认真开展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行风评议，培养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把行政执法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统筹安排，全力推进。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执法工作第一负责人的责任，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行政执法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重点疑难问题，持续推进执法队伍建设。

（二十）建立执法责任制。各级安监部门要结合本地安全生产实际和监管监察工作现状，完善权责清单，明确执法机构和系统内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人员的具体执法权责，做到责任清晰，权责明确，协同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上级安全生产执法机构要对下级执法机构加强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确保规范执法、履职到位。

（二十一）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各级安监部门要持续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协调解决机构性质、人员编制和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高配等问题，加强人员配备、经费落实、装备建设等基础保障，统一执法标识和着装，加快执法终端建设。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全省执法工作基本实现规范化建设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